衡阳市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针对当前一些地区劳务中介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和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现就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一、工作目的

通过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和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整治各类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发生各种风险，维护公平、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有序流动，为促进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二、整治范围

各类劳务中介乱象，重点整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或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虚假或含有歧视性内容招聘信息、以“返费”等方式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假外包真派遣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调研。重点调研以下内容：一是本地人力资源市场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二是人力资源服务中的“返费”等哄抬市场价格情况；三是真劳务派遣假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情况；四是企业用工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比例落实情况；五是灵活用工、平台用工等新背景下劳动者权益保护情况。六是《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44号）贯彻落实情况，以及网络招聘中的求职者信息保护问题等。调研目的是充分了解我市人力资源市场的基本情况，并针对问题提出建设性监管意见。

（二）强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监管。严格落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备案制度，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和“管理关”。组织开展2020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开展“返费”自查，全面摸排有关情况。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重点核查代工企业较集中和企业招用工矛盾突出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三）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序专项执法行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继续开展2021年度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劳务中介用工服务的监察执法督导，依法打击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代工企业多、用工数量大、人力资源市场活跃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在企业用工旺季时开展个性化、有针对性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活动。

（四）探索建立市级层面违法信息发布制度。各许可备案机关要及时向市局报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信息以及因服务带来重大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形成监管信息，集中在省人社厅、市人社局官网上予以发布，供社会予以查询，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管理“黑名单”制度，完善诚信档案建设，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市场诚信体系。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

（五）加强对企业用工的指导和服务。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行为，为劳动者提供更好的工作待遇、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降低流失率。鼓励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方式，通过积极搭建手机端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等，满足企业用工需

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指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制定有关行业自律规范，倡导会员单位不参与高额“返费”，加强对会员单位的指导、监督，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营造人力资源市场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时间为4月－10月，分3个阶段实施。

（一）开展调研及自查（4月上旬）。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行业调研并指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要求开展自查。

（二）集中整治（4月下旬－9月上旬）。各县市区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结合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劳务中介乱象集中整治。

（三）总结评估（9月上旬）。各县市区对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将本辖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报送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部分县市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成效评估，并采取适当形式适时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交流。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对促进就业创业、维护劳动者权益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专项整治的主体责任。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按照分工和时间节点推进工作，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高效有序开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指导督促。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与相关部门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工作指导督促，按时间进度要求汇总各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市局报告。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问题，具备条件能够尽快解决的，要立行立改、限期完成；需要通过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的，要抓紧研究提出方案；受制于客观条件一时解决不了的，要认真研究提出加强和推进有关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通过主流媒体着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宣传诚信机构正面典型。加强普法宣传，深入宣传《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活动，增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自觉守法和诚信意识，提高求职者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鉴别防范能力，引导求职者通过正规渠道求职就业。对专项整治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曝光。

（四）加强制度建设，巩固工作成果。推动专项整治行动与就业创业、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各项工作创新发展相结合，聚焦问题，标本兼治。及时总结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建章立制，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构建用制度管理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长效机制。